

吉 林 市 体 育 局
吉 林 市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和 旅 游 局
吉 林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吉 林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件

吉市体联发〔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
工作长效机制的举措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旅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函〔2025〕95号）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安全，现就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举措：

一、进一步加强对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既是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一项重要保障任务，更是实现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对人民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工作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充分保障滑雪者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体育、应急部门牵头成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抓好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三）规范处置程序，建立滑雪运动场所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四）明确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应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并相应建立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在大

型雪场派驻综治中心，在学生雪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雪场派驻工作组。

二、压紧压实滑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滑雪运动场所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总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冰雪运动场所的安全运营。

（六）滑雪运动场所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滑雪运动场所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法人、实控人、经营负责人等安全管理职责，增设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定岗、定人、定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演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责任。

（八）滑雪运动场所要遵循《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配备符合安全需要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救护人员、巡逻员、巡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安全责任人员，并必须取得有关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滑雪运动场所要设置齐全、醒目的各类安全标识，配备安全经营必需的救护设备和器材，以及广播、通讯、视频安防监控、应急照明备用电源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火、消防设施等

设备，保证安全疏散符合标准要求。

滑雪运动场所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设施应当定期保养与维护。载人索道、魔毯等设备运行中必须配备专人值守。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大型作业必须报有关部门。

滑雪运动场所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环节要向消费者履行告知安全须知义务，对滑雪者必须进行安全提示提醒。滑雪运动场所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滑雪运动须知和人员行为与安全守则，并要求参加滑雪运动的人员佩戴相应防护装备。对于醉酒、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的消费者，经营者应当拒绝其入场并立即向警方报告。

滑雪运动场所要设置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电话，并保持通畅。要设置医疗救护站，配备专业医护人员。

滑雪运动场所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对同时入场的运动者人数进行调控。

滑雪运动场所要主动对网络信息舆情开展监测，处置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滑雪运动场所经营者必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九)滑雪运动场所要主动践行冰雪运动消费赔偿先行赔付制度，设立先行赔付保证金。

三、压紧压实各行管部门责任强化联合监管

(十)体育部门要对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对未取得许可擅自经营的依法查处；制定滑雪运动安全标准和规范，牵头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指导滑雪运动场所建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分级分类梳理重大风险点，建档立册；对违规经营的滑雪运动场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普及滑雪安全知识，督导滑雪运动场所向每一位滑雪者发放或出示《滑雪运动注意事项》《滑雪者守则》，组织经营者开展应急演练，监督社会体育指导员、救护人员等关键岗位持证上岗；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评估，采信合规评估结果并纳入监管依据，建立体育市场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门对于既是滑雪场所，又是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由文旅部门和体育部门根据各自责任分工进行管理。文旅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加强场所公共区域安全、规范旅游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旅游社选择已取得高危体育经营许可的合规滑雪场所，加强对游客风险提示；依法查处旅行社虚假宣传、强制消费、导游无证执业等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滑雪运动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管，开展定期与日常相结合检查设备登记、检验和运行情况，查处无证运行、未按期检验等违法行为，对相关标准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规范滑雪运动场所经营秩序，查处价格欺诈、价格违法、哄抬物价和无照经营等行为，监督滑雪装备、食品等商品质量安全；对滑雪运动场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对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进行依法处置；督促滑雪运动场所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受理相关消费投诉并依法处理。

（十三）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安委办职能，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十四）公安部门要指导、监督滑雪运动场所治安保卫工作，在大型滑雪运动场所设立警务机构；查处滑雪运动场所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维护周边交通秩序；加强雪季中滑雪运动场所现场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消防安全；接到人身伤害事故报警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固定证据，对当事人、现场目击证人开展调查了解，及时调取视频监控等，并向有关处理机构和部门提交调查情况。

（十五）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滑雪运动场所公共卫生管理，重点检查消毒消杀、通风换气、饮用水安全等落实情况；指导滑雪运动场所配备急救人员、急救药品和设备，建立与就近医疗机构的急救绿色通道；开展滑雪运动常见伤病预防知识宣传，为滑雪运动场所工作人员提供卫生应急培训支持；及时处置滑雪运动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伤病救治和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在大型滑雪运动场所配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以及相关急救设备、药

品等。

(十六) 住建部门要对滑雪运动场所区域内的建筑物、燃气等配套设施的工程质量实施监管，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对滑雪运动场所区域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进行安全检查、评估测定，消除隐患，对评定为 C、D 级有较大风险隐患的建筑物予以封停。

(十七) 气象部门要为滑雪运动场所提供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特别是大风、大雾、暴雪等极端天气预警，并通报体育部门、应急部门；与滑雪运动场所建立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平台，防范气象灾害风险；指导滑雪运动场所建立极端天气情况停运熔断机制，并监督实施。

(十八) 政数部门要科学安排话务人员值班，确保滑雪者咨询投诉电话第一时接听、第一时间准确转派。对求助、投诉、举报等类诉求，通过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转交承办单位按时办理；发挥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优势，对办理时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的工单（除咨询类外）显示“黄牌”，提醒承办单位加快办理，对超期的工单显示“红牌”，督促承办单位立即反馈，部门反馈后及时办结；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 12345 热线服务实时畅通。

(十九) 网信部门要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域内网上虚假信息及各类误导、诈骗消费者等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及时将滑雪运动场所发生的舆情推送至相关部门处理；对滑雪运动场所发生重大舆情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同

时告知事涉监管部门，做好重大事件的舆论引导与应急管控。

（二十）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组织冰雪旅游诉讼服务团队，根据需要安排专人值班，在雪季接到司法需求后，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纠纷，最大限度降低矛盾纠纷对冰雪旅游体验的影响；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公证、仲裁和人民调解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对于滑雪者提出的民事诉讼，要快速受理和办结；主动对接滑雪运动场所，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帮助滑雪运动场所剖析常见多发纠纷的成因，指导创建“无诉讼冰雪度假区”；在滑雪运动场所开展普法宣传，倡导安全滑雪、文明滑雪、诚信经营，提高滑雪者、旅游者的法治意识，提升滑雪运动场所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依法依规强化处罚问责

（二十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对滑雪运动场所未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滑雪运动场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罚（警告、罚款、限期整改、停业整顿、责令关闭）。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采取“一案双罚”、失信惩戒等措施。对于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到位的，严肃

依法追究滑雪运动场所法人、实控人、经营负责人相关责任。

本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市体育局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